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172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理人 劉冠甫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慧能智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婉甄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宋婉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73,85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9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